

洛迦諾歸正宗社團與 1555 年的流亡——概述與 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 3 月 3 日，一百多名男女老少步行或騎馬離開洛迦諾。他們的路線穿過梅索爾奇納谷，翻越當時仍被積雪覆蓋的聖貝爾納迪諾山口，並於同年 5 月抵達蘇黎世。¹他們是該城規模不大的歸正宗團體的成員。他們之所以離開，是因為將洛迦諾作為共同領地統治的十二個州在 1554 年 7 月和 11 月於巴登召開的兩次聯邦議會之後決定：凡不願迴歸天主教會者，必須離開。因此，阿爾卑斯山以南的意大利語地區始終未能形成日內瓦、巴塞爾和蘇黎世在同一時期所建立的那種新教會眾。提契諾州直到十九世紀一直信奉天主教，而 1555 年的這一事件則成為瑞士歸正宗教會的奠基記憶之一，在事件發生後很長時間內，蘇黎世仍以繪畫、佈道和家族史的形式紀念這段歷史。²

本章探討的問題是：從十六世紀三十年代歸正宗思想在洛迦諾初次出現，到 1555 年的出走，其間發生了什麼；針對該團體的決定是如何作出的；流亡者又是在何種法律條件下離開的。本章考察了這場運動發端的人文主義學校、1549 年的辯論、1554 年的信仰告白、十二個統治州的宗派政治，以及終結這場爭端的仲裁裁決。隨後，本章追隨流亡者翻越阿爾卑斯山，描述貝爾納迪諾·奧基諾（Bernardino Ochino）領導下的蘇黎世意大利會眾，並將洛迦諾人

置於從基亞文納、波斯基亞沃延伸至巴塞爾、日內瓦、斯特拉斯堡和海德堡的意大利宗教難民網絡之中。這些家族在蘇黎世的經濟史——從絲綢、天鵝絨到銀行業和出版業——是第 B.II 章的主題，本章僅在有助於解釋流亡條件時才略加涉及。此後在南方由卡洛·博羅梅奧（Carlo Borromeo）推行的天主教改革，則在第 B.III 章中論述。

本章的論點是：1555 年的驅逐是一項具有可辨識規則的公法行為。統治各州並未沒收該團體本身的財產，也沒有將其成員交給宗教裁判所，儘管若干天主教州和教廷大使希望這樣做。它們強制當事人在順從與離開之間作出選擇，規定了期限，允許出售財產，並容忍了此後曠日持久的索償、罰款和談判。這些規則十分嚴苛，損失也真實存在。然而它們終究是規則，是由那些需要維護對各執政官轄區共同治理的主權者之間協商而成的。正是這些規則，使一群受過教育、擁有財產的家族得以將其人身、技能和部分資本轉移到一座歡迎他們的城市。本章最後一節將這些規則與現代的宗教自由、遷徙自由、財產保護和離境徵稅法律聯繫起來——這些法律共同決定了一個少數群體能否留下，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離開。

1 結論

洛迦諾的歸正宗團體源於一所人文主義學校、一群受過教育的家族以及個別執政官的寬容。自十六世紀三十年代中期起，喬瓦尼·貝卡里亞（Giovanni Beccaria）的拉丁語學校將歸正宗神學帶入奧雷利（Orelli）、穆拉爾託（Muralto）、杜諾（Duno）以及其他貴族（Nobili）和市民（Borghesi）家族的家中，來自米蘭和皮埃蒙特的流亡者也加入其中。1549 年 8 月 5 日的辯論使該團體失去了自己的教師。此後，平信徒領袖——尤其是塔代奧·杜諾（Taddeo Duno）、馬蒂諾·穆拉爾託（Martino Muralto）和洛多維科·龍科（Lodovico Ronco）——維繫著團體的凝聚，直至 1554 年 7 月的信

仰告白宣佈其與蘇黎世、伯爾尼、巴塞爾和沙夫豪森各教會完全一致。這一宣告使一個受到容忍的少數群體變成了聯邦層面的問題，因為統治洛迦諾的十二個州在宗派上彼此分裂，又受到 1531 年《第二次國內和平條約》（Second Landfrieden）的約束，而該和約保護的是共同領地內迴歸天主教的行為，而非新歸正宗會眾的組建。

1554 年的兩次聯邦議會及隨後作出的仲裁裁決，以在公開放棄信仰與移民之間作出選擇的方式解決了這一問題。1555 年 3 月 3 日，一百多名洛迦諾人離開該城，穿過梅索爾奇納谷，翻越聖貝爾納迪諾山口，於 5 月抵達蘇黎世。他們儘可能變賣財產，留下財產管理人和債權，並面臨罰款和沒收，該團體的代表在聯邦議會上就此爭辯多年。在蘇黎世，他們在貝爾納迪諾·奧基諾的帶領下組建了一個意大利會眾，直至其於 1563 年被驅逐；他們加入了一個意大利流亡者網絡，其中包括蘇黎世的韋爾米利（Vermigli）、巴塞爾的庫廖內（Curione）和基亞文納的贊基（Zanchi），並開始了經濟上的融入過程，第 B.II 章將沿著絲綢、貿易和銀行業追溯這一過程。

這一事件顯示了舊邦聯的宗派法在其極限處是如何運作的。一個分裂的主權者無法容忍在共同領地內出現新的教會。然而，它能夠依程序作出決定，允許人們攜帶財產離開，並接受經談判達成的善後安排——正是這一點，使洛迦諾人的命運有別於 1655 年阿爾特的歸正宗信徒或 1620 年瓦爾泰利納的新教徒。現代瑞士法律已將這一解決方案的各項要素轉化為個人權利：聯邦憲法第 15 條規定的宗教自由，聯邦憲法第 24 條及《公約》第 12 條規定的離境權，以及聯邦憲法第 26 條規定的財產保障。離境徵稅作為近代早期遷出稅（Abzug）的現代繼承者依然存在，如今其正當性在於對已累積收益的徵稅，並受合法性和比例原則的限制。1555 年的歷史也解釋了瑞士金融中心的一個持久特徵：資本、技能和人才總是流向法律確定性。一個提供可預期的規則、公正的程序和安全

的財產保障的法域會吸引它們——無論它們是1555年來自洛迦諾，還是四個世紀後來自米蘭。第B.II章將轉向洛迦諾人用他們帶來的資本在蘇黎世所建立的事業。

2 五句話概要

從十六世紀三十年代到1554年，在洛迦諾，一個歸正宗團體圍繞人文主義者喬瓦尼·貝卡里亞以及奧雷利、穆拉爾託、杜諾等貴族和市民家族逐漸形成，來自米蘭和皮埃蒙特的流亡者也加入其中。1549年的辯論和1554年的信仰告白使該團體公開化，此後，在信仰上彼此分裂並受1531年《第二次國內和平條約》約束的十二個統治州，在巴登舉行的兩次聯邦議會上以一項仲裁裁決解決了爭端，該裁決要求歸正宗信徒要麼公開放棄信仰，要麼離開。1555年3月3日，一百多名洛迦諾人啟程，穿過梅索爾奇納谷、翻越聖貝爾納迪諾山口前往蘇黎世，並於5月抵達；他們變賣財產或從遠方管理財產，對罰款和沒收提出異議，並在貝爾納迪諾·奧基諾的帶領下組建了一個意大利會眾。這些流亡者屬於一個意大利新教徒網絡，其中包括蘇黎世的韋爾米利、巴塞爾的庫廖內、基亞文納的贊基以及格勞賓登的各會眾；他們的離去使洛迦諾損失了人力和財力資本，而蘇黎世則因此受益。這一事件說明了程序、離境權和財產保護對於少數群體和資本的價值；現代瑞士法律通過聯邦憲法第15、24、26和36條保障這些權利，而它們也界定了當今人員和資產遷入或遷出一個金融中心的條件。

3 註釋

1. Pablo Crivelli, “Duno, Taddeo”, 載於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HLS) , 2004年8月4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0112> (1555年3月3日與約一百名其他洛迦諾人一同離開，路線經米紹克斯谷並翻越聖貝爾納迪諾山口，1555年5月抵達蘇黎世)；Rosanna Janke 和

Rodolfo Huber, “Locarno (comune)”, 載於 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DSS)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2108/2022-12-20/> (“il 3.3.1555 oltre un centinaio di Locarnesi lasciarono la città diretti a Zurigo”) 。

2. Daniele Tosato-Rigo, “Protestantische Glaubensflüchtlinge”, HLS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版本 ,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6884/2014-12-12/> (1655 年的一幅畫作紀念了這次移民) ; Miriam Nicoli, “Muralto, Barbara”, DSS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版本 ,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62270/> (1555 年的流亡 “深刻塑造” 了瑞士歸正宗的身份認同, 並使其主角成為信仰與犧牲的典範)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formed-community-of-locarno-and-the-exile-of-1555-overview-and-summary